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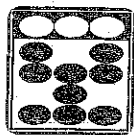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LONA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大同區103歸綏街132之2號5樓

電話：(02)2557-1892 (代表號)

傳真：(02)2557-4933

LONA CPAS & CO.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th Floor,  
132-2, Kweisui St.,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歸綏街 132-2 號 5 樓

Tel:886-2-25571892  
Fax:886-2-2557493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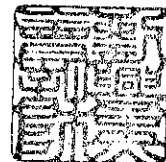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及餘絀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結果與現金流量。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興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6 日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平衡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 債 、 基 金 及 餘 絀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260,604,711	86.25	244,455,396	86.90	應付票據	426,073	0.14	663,221	0.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四)	2,961,099	0.98	2,898,760	1.03	應付帳款	616,124	0.20	1,308,681	0.47
應收款項(附註五)	9,361,762	3.10	5,191,989	1.85	應付費用	14,241,111	4.71	12,865,523	4.57
預付費用	106,664	0.03	204,005	0.07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60,869	0.02	-	-
暫付款	470,564	0.16	85,250	0.03	預收收入	1,885,996	0.63	1,208,094	0.43
流動資產合計	273,504,800	90.52	252,835,400	89.88	暫收款	592,410	0.20	34,863	0.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代收款	240,389	0.08	113,504	0.04
成 本					流動負債合計	18,062,972	5.98	16,193,886	5.76
土地	16,212,521	5.37	16,212,521	5.77	其他負債				
房屋及建築	3,184,997	1.05	3,184,997	1.13	存入保證金	37,500	0.01	118,500	0.04
辦公設備	376,885	0.12	376,885	0.13	資遣費準備金(附註二)	1,085,897	0.36	-	-
運輸設備	655,000	0.22	655,000	0.23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附註八、十一及十四)	7,383,901	2.44	7,486,863	2.66
成本合計	20,429,403	6.76	20,429,403	7.26	其他負債合計	8,507,298	2.81	7,605,363	2.70
減:累計折舊	(1,546,856)	(0.51)	(1,361,214)	(0.48)	負債合計	26,570,270	8.79	23,799,249	8.46
固定資產淨額	18,882,547	6.25	19,068,189	6.78	基金及餘絀				
其他資產					基金(附註二及七)	29,000,000	9.60	29,000,000	10.31
存出保證金	2,378,250	0.79	1,903,450	0.68	準備基金(附註二)	47,000,000	15.56	44,000,000	15.64
代管財產(附註八、十一及十四)	7,383,901	2.44	7,486,863	2.66	累積餘絀	184,494,653	61.06	167,745,673	59.63
其他資產合計	9,762,151	3.23	9,390,313	3.34	本期餘絀	15,084,575	4.99	16,748,980	5.96
資產總額	302,149,498	100.00	281,293,902	100.00	基金及餘絀合計	275,579,228	91.21	257,494,653	91.54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302,149,498	100.00	281,293,902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林世嘉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類 (附註十至十四)				
捐款收入	6,851,788	5.31	6,387,724	4.87
活動收入	25,350,101	19.63	30,455,887	23.24
補助款收入	39,834,318	30.85	44,085,507	33.64
利息收入	3,298,559	2.55	2,950,551	2.2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62,339	0.05	892,959	0.68
其他收入	464,697	0.36	628,401	0.48
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0,455,222	8.10	9,899,085	7.55
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8,804,181	6.82	8,342,839	6.37
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8,448,304	6.54	7,698,814	5.87
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5,308,875	4.11	-	-
屏東縣屏東復興友善教保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5,538,245	4.29	9,061,658	6.91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4,478,300	3.47	-	-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收入合計	10,221,662	7.92	10,668,652	8.14
收入類合計	129,116,591	100.00	131,072,077	100.00
支出類 (附註九至十四)				
活動支出	45,761,178	35.44	40,291,637	30.74
薪資支出	7,428,097	5.75	6,866,508	5.24
勞務費	120,000	0.09	150,000	0.11
撰稿費	24,150	0.02	-	-
資遣費	38,115	0.03	-	-
獎助支出	250,000	0.19	50,000	0.04
租金支出	517,800	0.40	217,800	0.17
文具用品	4,825	0.00	16,497	0.01
旅費	68,541	0.05	-	-
運費	7,675	0.01	15,700	0.01
郵電費	462,455	0.36	451,246	0.35
修繕費	28,818	0.02	240,341	0.18
廣告費	13,000	0.01	45,319	0.04
水電費	256,710	0.20	276,666	0.21
保險費	661,537	0.51	330,667	0.25
捐贈	390,000	0.30	-	-
稅捐	17,746	0.01	12,231	0.01
折舊	185,642	0.14	185,642	0.14
職工福利	465,506	0.36	1,802,186	1.38
訓練費	73,709	0.06	-	-
交通費	157,864	0.12	107,870	0.08
雜費	71,494	0.06	71,969	0.05
雜項購置	12,540	0.01	41,986	0.03
手續費	68,032	0.05	77,964	0.06
書報費	3,600	0.00	7,035	0.01
會議費	166,309	0.13	178,558	0.14
管理費	47,200	0.04	70,800	0.05
印刷費	28,876	0.02	74,924	0.06
資訊管理費	7,000	0.01	2,000	-
退休金	294,201	0.23	166,109	0.13
準備金	3,000,000	2.32	17,000,000	12.97
其他損失	446,870	0.35	-	-
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0,426,552	8.08	9,859,512	7.52
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8,796,061	6.81	8,338,990	6.36
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8,441,654	6.54	7,684,685	5.86
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5,288,794	4.10	-	-
屏東縣屏東復興友善教保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5,538,245	4.29	9,061,658	6.91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4,244,935	3.29	-	-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支出合計	10,154,376	7.86	10,626,597	8.11
支出類合計	113,970,107	88.26	114,323,097	87.22
本期稅前餘絀	15,146,484	11.74	16,748,980	12.78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61,909	0.05	-	-
本期餘絀	15,084,575	11.69	16,748,980	12.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林世嘉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李月女

##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 基金及餘絀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基金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29,000,000	27,000,000	153,592,499	14,153,174	223,745,673
102年度餘絀結轉	-	-	14,153,174	(14,153,174)	-
提列準備基金		17,000,000	-	-	17,000,000
103年度餘絀	-	-	-	16,748,980	16,748,98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9,000,000	44,000,000	167,745,673	16,748,980	257,494,653
103年度餘絀結轉	-	-	16,748,980	(16,748,980)	-
提列準備基金		3,000,000	-	-	3,000,000
104年度餘絀	-	-	-	15,084,575	15,084,5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9,000,000</u>	<u>47,000,000</u>	<u>184,494,653</u>	<u>15,084,575</u>	<u>275,579,22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林世嘉
------------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5,084,575	16,748,98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2,339)	(892,959)
折舊	185,642	185,642
提列資遣費準備金	1,085,897	-
提列準備基金	3,000,000	17,000,00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69,773)	7,932,77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7,341	(149,699)
暫付款(增加)減少	(385,314)	183,01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7,148)	624,5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2,557)	785,5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75,588	2,240,07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0,869	-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677,902	928,594
暫收款增加(減少)	557,547	(339,910)
代收款增加(減少)	126,885	(13,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05,115	45,233,5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資返還股款	-	685,4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4,800)	(994,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4,800)	(309,0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1,000)	(1,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000)	(1,5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6,149,315	44,922,92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4,455,396	199,532,46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0,604,711	244,455,3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40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林世嘉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基金會沿革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係於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依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設立，以推動兩性平權文化、教育、福利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下列事務：

1. 推動兩性平權教育，建立兩性平權文化。
2. 督促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教育及政策之落實。
3. 促進保障婦女權益法令制度之建立，落實兩性平權文化。
4. 鼓勵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
5. 獎勵各項與婦女議題有關之服務、執行及研究。
6. 開發婦女潛力，結合社區需求，落實福利社區化。
7. 落實終身學習、職業教育與就業協助。
8. 致力於兒童及老人教育服務。
9.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二) 附屬作業組織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國興街 2 巷 36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96 年起招收社區內年滿二足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府社福字第 095028631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並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地址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及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五字第 096317445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接受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委託營運管理「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地址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76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並向屏東縣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屏府社婦字第 1000265017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惟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變更名稱為「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福誠二街 168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招收社區內年滿二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2301693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20 巷 2 號 3 樓設立「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招收未滿二歲之幼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立)字第 137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 197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4 年 8 月起招收年滿三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4349966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 二、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收盤價)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

### (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



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沖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項下。因捐贈而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按捐贈時之合理價格，一方面借記固定資產，另一方面貸記捐贈收入。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 (三) 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四) 基金

基金係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

### (五)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係每年度依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提列之準備基金，但決算年度發生虧損時不得提列。前項準備基金應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七)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累積餘絀為凡截至本期止未經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撥用之餘款或年度決算之短絀皆屬之。本期餘絀為每期決算時，將各項收入科目餘

額轉入本科目之貸方，各項支出科目之餘額轉入本科目之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期剩餘，反之為短絀。

#### (八) 退休金

1. 本基金會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每月薪資總額 2% 限度內提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與本基金會財務報表完全分離。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九) 資遣費準備金

資遣費準備金係各附屬作業組織以其專任人員每月薪資之 10% 為上限，於每年底估算提列，專供各附屬作業組織資遣員工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員工資遣費之用。

#### (十) 代管財產及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代管財產係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款所購買之設施設備及支付之裝潢費或直接移交使用之設施設備等，以實際成本入帳，借記代管財產科目，貸記受託代管財產餘額科目。代管財產編有財產明細表，並未提列折舊，倘有變賣、毀損或報廢時，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核備。

###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庫存現金	39, 157	26, 599
零用金	1, 170, 000	990, 000
銀行存款	259, 395, 554	243, 438, 797
支票存款	240, 761	358, 875
活期存款	24, 601, 763	26, 745, 815
郵政劃撥儲金	1, 148, 674	971, 199
定期存款	233, 404, 356	215, 362, 908
合 計	260, 604, 711	244, 455, 396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上市公司股票	2,898,760	2,005,801
加：評價調整	62,339	892,959
淨 額	2,961,099	2,898,760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帳款	7,254,454	3,958,364
應收利息	2,106,099	1,232,416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209	1,209
合 計	9,361,762	5,191,989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4. 1. 1			104. 12. 31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餘 額
成 本				
土地	16,212,521	—	—	16,212,521
房屋及建築	3,184,997	—	—	3,184,997
辦公設備	376,885	—	—	376,885
運輸設備	655,000	—	—	655,000
小 計	20,429,403	—	—	20,429,40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68,281	56,875	—	725,156
辦公設備	301,752	19,600	—	321,352
運輸設備	391,181	109,167	—	500,348
小 計	1,361,214	185,642	—	1,546,856
淨 額	19,068,189	(185,642)	—	18,882,547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固定資產提列之折舊金額均為 185,642 元。

七、基金

係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由李元貞、洪萬生先生、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等共同捐助 10,000,000 元向教育部設立登記之基金總額。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39,200,000 元。另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經第 6 屆第 3 次常務董監事會及第 6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決議變更財產總額為 29,000,000 元，並將基金總額減少 10,200,000 元轉入累積餘絀。前項變更業經向教育部報備同意在案，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取得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

#### 八、代管財產及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設施設備-重慶幼兒園	1,259,895	1,988,576
設施設備-大同托嬰中心	2,587,994	2,587,994
裝潢設備-大同托嬰中心	2,400,000	2,400,000
財產及物品-大同托嬰中心	1,136,012	510,293
合 計	7,383,901	7,486,863

#### 九、退休金

(一)本基金會員工退休辦法與勞動基準法相似，涵蓋所有正式員工，退休金給付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特定期間之薪資計算。

本基金會按月依照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是項準備金專戶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並由該委員會管理。上述員工退休金之有關資料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	—
退休準備金年底餘額	42,505	41,398

本基金會員工已於民國 96 年度起全部辦理結清舊制年資，不再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惟該準備金專戶餘額尚未辦理結清。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基金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並認列退休金費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882,304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395,303 元)及 1,617,108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337,199 元)。

#### 十、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底設立之「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收入類	8,804,181	8,342,839
捐款收入	—	—
政府補助收入	212,528	151,762
教保費收入(業務收入)	7,096,969	6,587,818
利息收入	2,445	1,481
代收保險費收入	24,939	24,278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1,428,800	1,543,300
其他收入	38,500	34,200
支出類	8,796,061	8,338,990
人事費	5,598,316	5,321,761
業務費	190,431	693,663
材料費	545,247	496,863
維護費	41,151	26,104
修繕購置費	121,828	109,984
雜支	32,446	16,329
租金支出	510,000	—
資遣準備金	61,000	—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1,428,800	1,543,3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4,927	24,224
政府補助支出	241,915	106,762
本期稅前餘絀	8,120	3,849
減：所得稅費用	1,380	—
本期稅後餘絀	6,740	3,849

#### 十一、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起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及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並承接及代管使用該幼兒園原有之設備資產，其資產價值共計 2,373,305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餘額」，民國 104 年度及 101 年度經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核准報廢之財產金額分別為 728,681 元及 384,729 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代管財產餘額分別為 1,259,895 元及 1,988,576 元。

該幼兒園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收入類	10,455,222	9,899,085
捐款收入	—	—
政府補助收入	277,795	666,573
教保費收入(業務收入)	8,425,638	7,682,872
延托費收入	51,320	—
利息收入	3,399	3,090
代收保險費收入	23,021	23,548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1,568,004	1,484,404
其他收入	106,045	38,598
支出類	10,426,552	9,859,512
人事費	6,934,584	6,479,085
業務費	425,916	605,192
材料費	608,720	531,425
維護費	40,431	42,064
行政管理費	49,843	—
修繕購置費	166,850	75,249
雜支	21,003	22,827
資遣準備金	356,129	—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1,568,004	1,484,404
代收保險費支出	22,837	23,273
會計師簽證費	10,000	—
政府補助支出	222,235	595,993
本期稅前餘絀	28,670	39,573
減：所得稅費用	4,874	—
本期稅後餘絀	23,796	39,573

## 十二、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接受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委託營運管理「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依據「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該幼兒園經營不以獲利為目的，每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如有結餘時，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全數繳回。惟此項委辦幼兒園之業務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全部結束，並將結餘款全數繳回。

該幼兒園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 月至 7 月)	103 年度
收入類	5,538,245	9,061,658
捐款收入	—	—
政府補助收入	82,758	528,041
業務收入	4,676,288	7,830,469
利息收入	1,069	1,555
代收保險費收入	13,306	27,334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270,000	674,000
其他收入	494,824	259
支出類	5,538,245	9,061,658
人事費	3,496,439	5,231,017
業務費	567,940	413,823
材料費	722,167	1,161,783
維護費	33,666	42,495
修繕購置費	91,168	95,067
雜支	29,528	969,359
行政管理費	71,253	—
政府補助支出	163,403	447,254
代收保險費支出	13,780	26,860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270,000	674,000
其他損失	78,901	—
本期稅前餘絀	—	—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

另本基金會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於原址繼續接受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幼兒園業務，並改制更名為「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

該幼兒園民國 104 年 8 月至 12 月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4 年度 (8 月至 12 月)
收入類	4,478,300
捐款收入	—
政府補助收入	334,435
教保費收入	3,500,862
利息收入	643
代收保險費收入	13,860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628,500
其他收入	—

支出類	4,244,935
人事費	2,217,550
業務費	132,996
材料費	501,032
維護費	41,751
修繕購置費	25,004
雜支	19,199
資遣準備金	330,608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628,5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13,860
政府補助支出	334,435
其他損失	—
本期稅前餘絀	233,365
減：所得稅費用	39,672
本期稅後餘絀	193,693

### 十三、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設立之「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收入類	104 年度	103 年度
捐款收入	—	—
政府補助收入	318,810	102,890
教保費收入(業務收入)	6,467,189	6,266,289
利息收入	4,048	797
代收保險費收入	25,583	25,238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1,589,100	1,282,000
其他收入	43,574	21,600



支出類	8,441,654	7,684,685
人事費	5,377,658	5,277,466
業務費	356,536	390,764
材料費	511,019	469,333
維護費	44,851	49,579
行政管理費	31,125	—
修繕購置費	38,950	55,404
雜支	27,109	32,153
資遣準備金	121,000	—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1,589,100	1,282,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5,496	25,096
政府補助支出	318,810	102,890
本期稅前餘絀	6,650	14,129
減：所得稅費用	1,130	—
本期稅後餘絀	5,520	14,129

#### 十四、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起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並承接及代管使用設施設備，其財產價值計 2,587,994 元；另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房舍裝潢費計 2,400,000 元。又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代管財產及物品金額分別為 1,136,012 元及 510,293 元。上項財產均帳列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該托嬰中心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收入類	10,221,662	10,668,652
捐款收入	—	—
政府補助收入	4,387,177	4,613,308
業務收入	5,665,245	5,729,594
利息收入	3,799	3,818
代收保險費收入	67,381	74,544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98,060	247,367
其他收入	—	21

支出類	10,154,376	10,626,597
人事費	4,234,594	8,173,437
業務費	364,677	617,062
材料費	725,601	635,392
修繕費	107,650	78,892
購置費	53,130	151,931
資遣準備金	116,160	—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98,060	247,367
代收保險費支出	66,147	73,011
政府補助支出	4,388,357	649,505
本期稅前餘絀	67,286	42,055
減：所得稅費用	11,439	—
本期稅後餘絀	55,847	42,055

### 十三、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設立之「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4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4 年度
收入類	5,308,875
政府補助收入	27,990
教保費收入	3,497,911
利息收入	208
代收保險費收入	15,730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1,767,036
其他收入	—
支出類	5,288,794
人事費	2,808,497
業務費	118,012
材料費	337,516
維護費	9,329
修繕購置費	88,336
雜支	16,288
資遣準備金	101,000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1,767,036
代收保險費支出	14,790
政府補助支出	27,990
本期稅前餘絀	20,081
減：所得稅費用	3,414
本期稅後餘絀	16,667